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广元市利州区公共卫生实训基地及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元市利州区公共卫生实训基地及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泽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151.788461万元，资产总额为638.0002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四川泽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